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0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2 -13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4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5 頁
(五)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6 -17 頁
(六)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18 頁
(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19 -20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00,038		100,038	--
基金用途	100,038		100,038	--
賸餘(短絀)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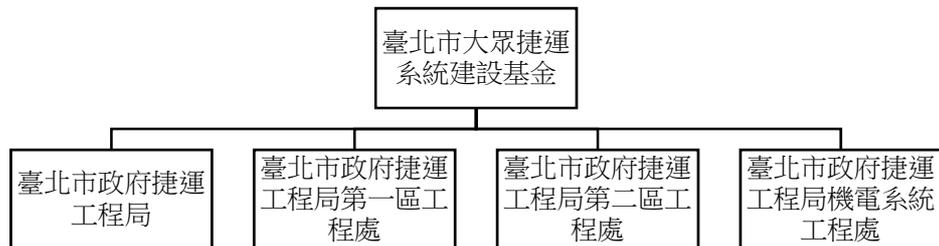
二、施政重點：

(一) 在府級策略主題「健全都市發展」下，為達「優化綠色運輸」策略目標，持續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二) 俟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書奉中央核定後，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細部設計作業。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又本基金設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等 4 個分預算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公庫撥款收入：本基金本年度成立，本項預算數 4,903 萬 8 千元。
- (二)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本基金本年度成立，本項預算數 5,1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本基金本年度成立，本項預算數 1 億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基金本年度成立，本項預算數 3 萬 8 千元。
-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辦理土建細部設計	100,000	完成土建細部設計階段性成果，據以推動後續工程興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本基金係本年度成立，基金來源 1 億 3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1 億 3 萬 8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基金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0 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捷運預算執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土木建築細部設計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	1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100,038		100,038
	政府撥入收入	100,038		100,038
	公庫撥款收入	49,038		49,03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1,000		51,000
	基金用途	100,038		100,03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0,000		1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		38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9,038,000	
公庫撥款收入				49,038,000	
	年	1	49,000,000	49,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細部設計本府負擔款。 市府補助款。
	年	1	38,000	38,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1,00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1,000,000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細部設計中央補助款(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細部設計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000,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00	
			(1,775,000,000)	<p>土建細部設計(含行政作業費342,000元)。</p> <p>本計畫為108-118年度連續性計畫，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刻由行政院審議中，惟108-109年度經費業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土建細部設計總經費為1,775,00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865,00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419,000,000元，中央補助491,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00元，餘1,67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另本路線將依綜合規劃報告審議結果，編列全案總(工程)經費。</p> <p>總經費明細如下：</p>
			1,774,500,000	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
			500,000	行政作業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38,000	
		服務費用	34,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00	
		印刷及裝訂費	14,000	
			10,500	概(預)算書印製費(70元x150本)(新增)。
			3,500	會計帳簿及報表印製費(新增)。
		專業服務費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20,000	學者、專家等出席費(2,500元x8人次)(新增) 。
		材料及用品費	4,000	
		用品消耗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80元x50人次)(新增)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合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負債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累積餘額			

註：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00,000,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用途別科目		
		合計	100,038,000	100,000,000
		服務費用	34,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00	
		印刷及裝訂費	14,000	
		專業服務費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2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	
		用品消耗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00,000,000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000,000	100,000,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00	100,000,000

系統建設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000					
34,000					
14,000					
14,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4,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3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00,000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0,000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1,775,000,000	100,000,000	752,000,000
其他業務計畫		1,775,000,000	100,000,000	752,000,000
(一) 土建細部設計 (108-118年度)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 設計畫土建細部設計	1,775,000,000	100,000,000	752,000,000

系統建設基金

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1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573,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573,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573,00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00,000					100,000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00,000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土建細部 設計		10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捐贈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參與投資收益。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 第 九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